

#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佛食药监法〔2014〕241号

##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违法违规 企业“黑名单”的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《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已经市局党组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局政策法规科反映，联系人：马金生，联系电话：82789920。

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4年9月2日

#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 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的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督促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质量安全责任，根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局）负责全市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的管理工作。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市局各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信息的汇总、审核和发布工作。

办公室负责“黑名单”信息的发布、汇总和上报工作。

政策法规科负责《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违法广告“黑名单”的提请审核工作。

稽查局负责《规定》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以及查处未经许可生产食品药品行为

“黑名单”的提请审核工作。

药品生产安全监管科、药品流通安全监管科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科负责《规定》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撤销许可证件“黑名单”的提请审核工作。

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市局稽查局的通报，负责《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不得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“黑名单”的提请审核工作。

第四条 对需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生产经营者、责任人员，相关科室应在作出行政处罚、撤销许可证件的决定或查处未经许可生产食品药品行为后2个工作日内，填写《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报本科室分管领导审核，并于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报局长审批。

第五条 办公室应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省局）统一规定的具体格式，在我局政务网站设置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专栏，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。

第六条 办公室在收到相关科室的审批表后，应及时在局政务网站上发布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的生产经营者、责任人员、涉案产品的相关信息，并于5日内上报省局。

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自公布“黑名单”信息之日起5日内上报市局，市局在其政务网站上予以转载。

第七条 “黑名单”信息公布的期限，应当与其被采取行为限制措施的期限一致。法律、行政法规未规定行为限制措施期限的，公布期限为2年，公布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办公室应填写《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信息取消或转入数据库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相关科室同意，报分管领导审核，并经局长审批同意后，将局政务网站上公布的“黑名单”信息取消或转入数据库。

（一）“黑名单”信息公布的期限届满；

（二）违法违规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作出撤销、变更等决定或判决，不再符合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；

（三）其他不符合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情形。

“黑名单”信息应自决定或判决生效、期限届满之日起取消或转入数据库，不得擅自延长“黑名单”信息公布期限。

第九条 相关科室应将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生产经营者记入重点监管信用档案，并采取增加检查和抽验频次等措施，实施重点监管。

提请科室应当责令纳入“黑名单”的生产经营者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安全管理情况。

第十条 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在审查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，发

现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已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，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年限不受理其申请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生产经营者、责任人员，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

第十二条 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管理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有明确要求，但上级部门相关“黑名单”管理规定有要求的，或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市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或上级部门要求，对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开的，其审批、发布程序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通报的刑事处罚案件相关的生产经营者、责任人员和涉案产品的信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**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  
**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审批表**

<b>黑 名 单 信 息</b>	生产者	名称: _____ 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_____ 地址: _____ 主要违法行为: 处罚依据: 处罚结果:	
	责任 人员	姓名: _____ 职务: _____ 身份证号码(隐去后六位): _____ 主要违法行为: 处罚依据: 处罚结果:	
	涉案 产品	产品名称: _____ 批次: _____ 标识: _____ 批准文号: _____ 生产许可证号: _____	
<b>处 理 建 议</b>	根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的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____条____款____项的规定,建议将该企业(或人员)纳入食品药品安全“黑名单”,公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人(签名):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
<b>审 批 意 见</b>	科室负责人	签名: 年 月 日	
	分管领导	签名: 年 月 日	
	局长	签名: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取消或转入数据库审批表

<p>黑名单信息</p>	<p>该“黑名单”信息由我局_____（科室）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请公布，现因下列事由提请取消或转入数据库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“黑名单”信息公布的期限届满；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违法违规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作出撤销、变更等决定或判决，不再符合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；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不符合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情形。</p>	
<p>处理建议</p>	<p>根据《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对该企业（或人员）的“黑名单”信息作如下处理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取消对该“黑名单”信息的发布；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转入数据库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办公室承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
<p>审批意见</p>	<p>提请科室负责人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	<p>办公室负责人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	<p>分管领导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	<p>局长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 年 月 日</p>

---

抄送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市创建办

---

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4年9月2日印发

---